

2024台北國際美食節-漢堡嘉年華

【招商申請須知】

壹、活動目的

為行銷推廣本市美食聲量、刺激餐飲產業消費，2024台北國際美食節-漢堡嘉年華規劃於113年8月31日(六)至9月1日(日)在圓山花博花海廣場辦理，邀請50間以上品質優良之特色店家參與展售，藉由多元促銷活動，刺激消費提升買氣，進一步帶動餐飲店家營業額，並推廣業者品牌之形象與知名度。

貳、主辦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三、合作單位：FLAVOR

參、活動日期與地點

- 一、活動日期：113年8月31日(六)至113年9月1日(日)
- 二、活動時間：下午2時至晚上8時
- 三、活動地點：圓山花博花海廣場(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肆、招募攤位類型

本次市集以漢堡為主題，店家招募將以下列四種餐飲類型為主要對象，如業者有意願推出市集限定餐點將優先錄取。

- 一、經典餐食：包括漢堡、熱狗、薯條等經典漢堡相關餐食。
- 二、特色餐食：包括墨西哥捲餅、塔可與比薩等特色餐食。
- 三、風味甜點：包括鬆餅、冰淇淋、布朗尼等甜點和小吃。
- 四、風味飲品：包括咖啡、汽水、奶昔等各類飲品。

伍、參展費用：符合參展資格並通過審核之業者僅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由主辦單位提供攤位場地及標準規格設備，若有額外設備與布置需求，則收取相對應產生之額外費用。

陸、參與店家申請資格

- 一、具公司/商號合法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
- 二、以設籍於臺北市之業者為主要參與對象。

- 三、設籍於臺北市以外縣市之業者，販售商品需與活動主題高度相關(入選店家以10家左右為原則)
- 四、販售餐點合於本次招募攤位類型之業者。
- 五、前一年無重大違法紀錄、三年內無重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範。
- 六、店家於活動現場須提供至少1種(如：悠遊付、LINEPAY、街口等)無現金交易服務方式(如店家尚未提供相關服務，執行單位可協助申請)。

柒、店家遴選原則：

一、遴選指標

| 遴選指標 | 占比(%) |
|-------------|-------|
| 餐食符合主題 | 40 |
| 曾獲公開獎項/媒體報導 | 30 |
| 具故事性或融合在地元素 | 20 |
| 資料完整性與配合度 | 10 |

*現場提供推出活動限定商品，將酌予加分。

二、遴選做法

1. 由執行單位依據店家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合法登記)。
2. 由執行單位針對符合資格之業者依照遴選原則初步評分。
3. 與主辦單位討論，確認正取(50名)、備取名單(20名)後通知業者。

捌、申請期間與方式

- 一、申請方式：申請期間前往活動報名網址完整填寫品牌報名表(<https://forms.gle/iA4zXJwzqbvf8Bph9>)後送出，即完成申請。
-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五)止。
- 三、入選結果公告：113年7月25日(四)
- 四、保證金繳交：113年7月26日(五)至113年8月1日(四)止

玖、保證金繳交與退還：

- 一、正取名單確定後，執行單位將與入選店家聯繫並提供保證金匯款資訊，入選店家需於前項述明之指定時間內，將保證金3,000元匯至指定帳戶後，方算完成參展手續；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匯款，將喪失活動參展資格。
- 二、活動結束，參展店家完成現場簽退，並經執行單位確認參展店家未違反參展規定後，保證金3,000元將全數退費，業者可選擇現場退費或事

後匯款(活動後一個月內)退回至店家指定帳戶，恕不提供匯款至複數或其他店家帳戶；若因店家自身因素臨時未出席活動，保證金將予以沒收。

壹拾、重要時程表

| 日期 | 重要事項 | 內容說明 |
|------------------------------|-------------------|--|
| 113年7月19日(五) | 參展報名截止 | 業者完成線上報名後，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查，並公布入選名單，入選店家須於指定期間內繳納保證金。 如未如期完成匯款，將取消該店家之參與資格。 |
| 113年7月25日(四) | 入選結果公告 | |
| 113年7月26日(五)至 113年8月1日(四) | 參展店家保證金繳交 | |
| 113年8月1日(四) | 申請業者設備加購申請與匯款截止日 | 店家如有加購電力與設備之需求，務必於指定時間前完成申請與匯款。 如未如期完成匯款，將取消該店家追加之設備。 |
| 113年8月23日(五) | 無防焰標章之現場佈置物件審查截止日 | 現場佈置若有使用布幕、地毯等物品，現場物件均須檢附防焰標章，若無防焰標章需於指定時間前提供照片備核，主辦單位將確認後通知是否可使用。 |
| 113年8月30日(五) | 參與店家進場布置 | 下午4時至晚上7時開放業者進場布置 |
| 113年8月31日(六)至 113年9月1日(日) | 正式活動時間 | 早上8時至下午1時開放業者自由進場，並需於展前半小時(下午1時30分)佈展完畢。 正式活動時間為下午2時至晚上8時 |

| | | |
|-----------------------|---------------------|---|
| 113年10月1日 (二) (暫定) | 業者保證金選擇匯款 作業之退款日 | 活動期間無缺席/中途退出/破壞公物與違反規定者，活動結束後，保證金3,000元將退款至參展業者所提供之退款帳號 |
|-----------------------|---------------------|---|

註：以上日期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參展店家。

壹拾壹、進撤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 | |
|------|--|---|
| 進場 | 8月30日(五) |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所有品牌自由進場 佈展完畢需自行加蓋厚防水布、綁繩等固定與防水措施。 |
| | 8月31日(六) |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所有品牌自由進場 最晚需於展前半小時(下午1時30分)佈展完畢 |
| 注意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地限制總重 8 公噸以下車輛、機具進入，請於卸貨完成後立即離場，卸貨臨停時請務必留下一人在車上。 ● 本次活動為露天開放式場域，品牌自由進場。 ● 進場後，請先聯繫工作人員領取工作證(至多 5 張)後，始得布展。 ● 品牌提前佈置完成後，請務必將物品加蓋厚防水布，並用綁繩固定，確保防水、固定措施都完備後再離開。 ● 現場無水，需要自備用水。 ● 8月30日會場無供電，8月31日晚上8時開始供電 | |
| 撤場 | 9月1日(日) | 晚上8時至晚上11時 |
| 注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撤場、佈展期間務必攜帶工作證 | |

| | |
|----|---|
| 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方若無通知，即使販售結束，請勿提早清空或自行撤場 ● 輸出印刷、陳列道具與大型木作等裝潢廢棄物，請於撤場當天自行清除帶離，若有殘餘垃圾，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民生垃圾、廢棄物排放請配合場地規範，如有違規將扣除保證金。 |
| | |

一、進撤場規範說明

- (一) 請配戴品牌工作證：一人一證入場，遺失恕不補發。一個展位可領取5張工作證，於進場期間至進場處，請各品牌代表統一簽名領取，無法分開領取！進場日與活動期間請務必攜帶，活動後須統一歸還至大會服務台！
- (二) 貨物運送：主辦單位不提供貨物代收代領服務，所有貨件請參展品牌安排專人領取，並於進場時間內送達，切勿提早送達。
- (三) 8月31日至9月1日活動期間若需運送物資進場，依照下方指示圖指示開車入場。
- (四) 進撤場臨停卸貨（務必留人在車上）、貨物運送路線



(五) 花海公園場地圖




▲場地限制總重8公噸以下車輛、機具進入，如有逾8公噸以上車輛，需事先填寫車輛入園申請表向基金會申請車輛入園。

壹拾貳、展位規格與使用規範

一、展位規格、設備

(一) 展位裝潢限高250公分，框架整體負重上限為5公斤。

(二) 展位及淨地設備規格如下：

| | 展位 | 淨地 |
|---------------|---|-----------------------------------|
| 保證金 (展後退還) | NT\$ 3,000 / 個 | NT\$ 3,000 / 個 |
| 3D 示意圖 |  | 9 平方米空地 長度 300 cm 深度 300 cm |
| 展位 架構 | 三米帳寬 300 × 深 300 × 柱高 220cm | 淨地無裝潢、無燈具 |

| | | |
|------|--|-----------------------------|
| 基本設備 | 攤位招牌 X1 IBM x 1 椅子 x 2 帳篷頂燈 x 1 (黃光) 圍布 X2 | 無 |
| 注意事項 | | <u>設計展位時請連燈光一併考慮</u> |
| 電力設備 | 雙孔插座 x 1 電壓 110V、總量 10 A | 雙孔插座 x 1 電壓 110V、總量 10 A |
| 注意事項 | <p>展覽期間貨品，私人貴重物品應每日帶走。</p> <p>如需調整設備，請備註於電力及設備加購表中。</p> <p>設備為附贈，撤除不提供額外退費，也不提供其他項目折抵、加價換購。</p> <p>※ 每日供電時間：上午11時至晚上8時</p> | |

二、裝潢規範

- (一) 招牌：主辦單位均附統一格式招牌，請各參展店家依照想要呈現的風格，規劃製作輸出防焰布旗、裝飾物等品牌展示物，宣傳自家品牌，可於結構框架上纏綁、張貼，不可以釘、鎖、螺絲等破壞結構背板之固定方式，框架最高總負重不超過5公斤。
- (二) 為維持通道安全與整體觀感，任何佈置陳列物，不得超出展位範圍影響通道、遮蔽隔壁展位，現場勸導未改善者，將沒收展位保證金。
- *特別注意：除原先架設硬體（220公分），品牌裝潢限高不得超過200公分，請留意佈置高度。且製作物需妥善固定，避免傾倒造成危險。
- (三) 固定方式：可以使用綁繩、黏貼，但不可以使用穿刺、釘子，需黏貼或固定電線者，請使用專業布膠帶以避免殘膠。違者將沒收保證金。

(四) 裝飾：若使用大型布製品如桌巾，務必需有防焰標章，若無防焰標章請於8月1日前提供照片備核，主辦單位將確認後另行通知是否可使用。

(五) 燈光裝飾：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專屬插座，禁止使用公用電箱插座，若造成場內跳電，將索取相對應賠償。

三、水電及設備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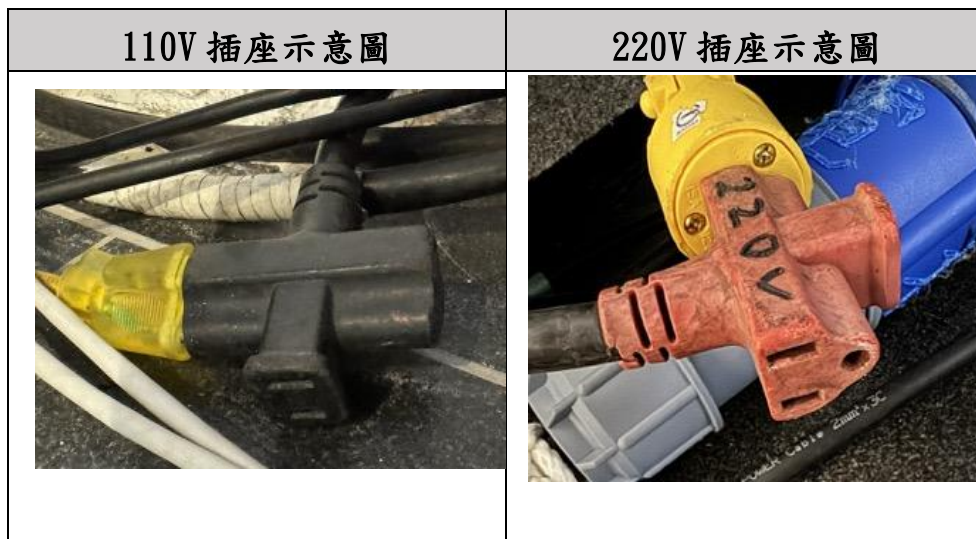
(一) 本場活動用電來源為現場發電機，需事前詳實統計全場用電需求，故請所有參展店家無論有無電力加購需求，皆請於設備追加表中，填寫本次活動攤位預計使用之電器設備與數量！

(二) 水電常用名詞說明

1. 電壓：110V，220V 皆為常見電壓。
2. 電流：5A = 5 安培，10A = 10 安培。
3. 電流計算公式：安培數（電流）= 瓦數（電功率）/ 伏特（電壓），例如一台電功率1500W、電壓110V 的烤箱電流為13.6A。
4. 筆電、手機的電流使用量皆不到1A，請評估烹調器具的電流，並依照電器實際標示為主。
5. 電箱：單一設備用電超過20A 以上，請申請增購大功率電箱，並依照設備型號自備與電箱的連接線、轉接頭等配件，若有需求請額外聯繫。
6. 24hr 不斷電：冰箱、冰櫃必備，需額外申請用電及配線，將於8月31日（六）晚上8時開始運作。

(三) 插座規格

1. 一組插座共計2個插孔，即一組插座可搭配2個電器使用，共110V 10A，安全起見，建議2個電器使用為限，瞬間高火力設備如電磁爐、烤箱，建議一台一條線。
2. 會場插座為雙孔與H型，若您的電器為T、ET、HT等型式，需自備與電壓相符的轉接頭（若為租賃器具，應請負責供應商提前準備）



(四) 電力計算說明

1. 列出所有器材與設備
2. 確認器材的用電與安培數
3. 計算各電壓所需用電，申請相對應需求規格
4. 高功率設備請獨立使用，例如10A 烤箱、8A 氣炸鍋、請購買2 組 10A 電力
5. 冷藏冷凍設備皆需要24hr 不斷電
6. 計算範例：

小明準備參展，列出所有器材如下：2台220V 8A 烤箱、4盞 110V 1A 燈、1 台110V 8A 冰箱。

冰箱需要24hr 不斷電，烤箱則應一台1條線，因此需求為：

220V 10A x 2 (2台烤箱)

110V 10A 不斷電 x 1 (冰箱)

110V 5A x 1 (4盞燈)

(五) 電力與設備加購價目表

| 項目規格 | | 未稅價格 (NTD) |
|-----------------|----------|------------|
| 電力皆包含電線、插座、使用電費 | | |
| 110V | 110V 5A | NT\$ 760 |
| | 110V 10A | NT\$ 1,370 |

| | | |
|---------------------------|-----------------------------------|-------------|
| | 110V 15A | NT\$ 1,980 |
| 220V | 220V 5A | NT\$ 1,370 |
| | 220V 10A | NT\$ 2,390 |
| | 220V 15A | NT\$ 3,410 |
| | 220V 20A | NT\$ 4,520 |
| | 220V 25A | NT\$ 6,520 |
| | 110V 24hr 不斷電 | 110V 5A 不斷電 |
| 110V 10A 不斷電 | | NT\$ 2,680 |
| 110V 15A 不斷電 | | NT\$ 3,345 |
| 220V 24hr 不斷電 | 220V 5A 不斷電 | NT\$ 4,480 |
| | 220V 10A 不斷電 | NT\$ 5,610 |
| | 220V 15A 不斷電 | NT\$ 6,740 |
| 燈具 | 帳篷頂燈 (黃光, 含電費) | NT\$ 300 |
| 桌椅 | IBM 桌 長 180 cm×寬 75 cm ×高 75cm | NT\$ 600 |
| | 黑色桌布搭配 IBM 桌使用 | NT\$ 250 |
| | 紅色塑膠椅 | NT\$ 50 |
| * 以上皆為未稅金額，經報價與確認後，將另開立發票 | | |

四、設備加購申請與匯款期限

- (一) 設備加購申請期限：113年8月1日。
- (二) 設備加購匯款截止日：113年8月1日，如未於匯款截止日前收到店家款項，將取消店家追加之設備。
- (三) 設備加購申請表：電力及設備加購表

特別注意：逾期追加或更改、活動期間臨時增購者，收費為定價之 2 倍；若活動期間電量超載導致會場跳電，主辦方有權扣除保證金並索賠，請務必預先確認電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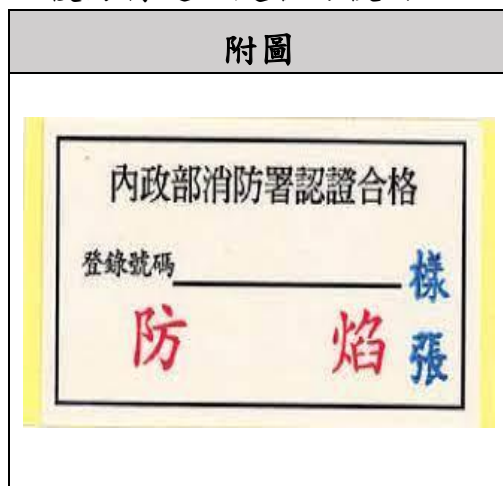
五、展出期間注意事項

(一) 貨品存放：

1. 活動期間不另外提供倉儲空間，貨品請置於自家展位，不得任意占據通道。
2. 請參展品牌務必轉達貨運人員運送時間、動線。

(二) 現場佈置注意事項

1. 現場為露天場地，佈置物請務必進行固定，做好防水防風措施。
2. 禁止於攤位外的公用空間擺設桌椅和佈置物，各攤位自行設置的招牌及旗幟，亦不得影響動線，若有違規情形須立即依照主辦單位指示拆除或移入展位內。
3. 場內除主辦單位使用之音響及廣播設備外，禁止參展店家於活動現場使用音響、或擴音器(機)，吆喝等方式集客。
4. 現場佈置若有使用到使用窗簾、布幕、地毯、人工草皮，應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處理，現場物件均須檢附防焰標章，若無防焰標章請至少於活動一周前提供照片備核，主辦單位將確認後另行通知是否可使用。



(三) 現場安全與烹調方式

1. 考量現場人員眾多與場地定安全規定，現場不得使用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式，若有電炸機或明火（包含噴燈、瓦斯、打火機、蠟燭等...）使用需求，請提前諮詢主辦單位。

2. 可使用烤、蒸、氣炸等烹調方式（電磁爐、烤箱、黑金爐、氣炸鍋等），煙霧、氣味應控制在不影響隔鄰的範圍內，並使用合格安全電器設備。
3. 參展店家若於事前獲主辦單位同意使用明火烹飪設備，需自行準備防火器材，以每座爐或烤架，備有2支675 g以上的小型滅火器為設置標準，若兩爐則需準備4支滅火器，依此類推。
4. 因應我國公共衛生法規與食安環境變化，本活動將配合政府最新公告之相關展會應變方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及活動現場安全規定，滾動調整活動飲食之相關規範。

（四）垃圾處理規範

1. 活動期間請徹底落實垃圾分類，每日離開前請整理清潔完畢，垃圾放到指定集中區。
2. 清洗需求請至主辦單位規定場所進行洗滌及廢棄，如需大量洗滌請自備盛裝容器。
3. 為維護民眾權益，請多自備桶裝水/箱型水，切勿霸佔公廁及清洗大型廚具設備。
4. 活動會場嚴禁傾倒廚餘、油汙、廢油，請於展位上自備水桶倒置廢水與廢油，若因傾倒油汙廚餘造成會場管道堵塞，將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行負擔場地罰款。
5. 乾廚餘打包裝袋後，可集中放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集中區。
6. 攤位民生垃圾請確實打包裝袋（請排除液體、減少體積後再丟棄），紙箱請分類，集中放置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集中區，不可棄置於展位及走道。
7. 不提供玻璃罐丟棄，若有玻璃瓶罐請自行帶走。
8. 一般垃圾請參展店家使用透明/半透明垃圾袋裝好後，集中放置於垃圾集中區，切勿使用黑色不透光大垃圾袋。
9. 不提供裝潢廢棄物丟棄，所有場佈材料、木材、輸出物請自行帶走。

壹拾參、市集規定：

- 一、展售攤位限由原申請之店家使用，不得外借、更換或租讓。
- 二、請遵守場域使用規範及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與活動現場安全規

定。

- 三、為確保現場動線流暢，禁止攤位外的公用空間擺設桌椅和佈置物，各攤位自行設置的招牌及旗幟，亦不得影響動線，若有違規情形須立即遵從指示拆除或移入範圍內。
- 四、活動現場夜間將有專人巡視，惟因場地較大，貴重物品還請每日攜回。
- 五、活動期間請徹底落實垃圾分類，每日離開前請將攤位整理清潔完畢，垃圾放到指定集中區，嚴禁亂傾倒廢。
- 六、攤位應保持整潔，撤場時攤位須清理打掃，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另美食攤位如不慎有油漬、湯水打翻到地板上，請攤商自行清理恢復原狀。
- 七、用電：標準配置為一個110V 兩孔插座，總負荷上限為10A，若需使用超額電力，務必提前申請；如未提前申請卻超額使用，造成跳電影響全體攤商權益，需負擔相關賠償責任，並得馬上停止使用高功率電器設備。
- 八、用水：請多自備桶裝水/箱型水，或至指定地點取水，切勿霸佔公廁及清洗大型廚具設備。
- 九、活動會場嚴禁傾倒廚餘、油汙、廢油，請於展位上自備水桶倒置廢水，若因傾倒油汙、廚餘造成會場管道堵塞，需自行負擔清潔責任與相關罰款。
- 十、本活動屬闔家歡樂之活動，為維護全體參與人員健康，請所有參展店家工作人員、送貨廠商與施工人員，勿於展區內吸菸。
- 十一、展場內禁止販售菸酒類商品予未滿18歲者，如發現以上情形經查證屬實，本單位將進行第一次勸導，並要求店家立即下架違規商品；勸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單位得要求立即停止其展出並沒收全額保證金。
- 十二、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陳列，本展嚴禁陳列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發現以上情形並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停止其展售；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而連帶涉訟時，該參展店家須負一切賠償責任。本單位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且尚未結案之參展店家參展。

- 十三、主辦單位對展區範圍內所有展出內容擁有攝錄影，並利用其內容於宣傳等作業之權利。
- 十四、為符合臺北市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參展廠商禁止使用塑膠瓶裝水、杯水及美耐皿餐具。
- 十五、如遇不可預期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宣布照常辦理、取消或延期，參展店家需配合主辦單位之決議。
- 十六、凡報名繳費完成，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倘後續因故未能如期展售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全數作為本市集行銷導客經費支出。
- 十七、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進行公告。
- 十八、參展攤商每日需於進撤場時段，至【市集服務台】向工作人員簽到與簽退，未準時營業或早退者，將依照簽到與簽退表紀錄，自保證金扣除費用【NT\$500/次】

-簽到時間：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每日皆需簽到)

-簽退時間：晚上8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每日皆需簽退)

壹拾肆、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北市城市美食計畫執行團隊

電話：(02)2698-2989轉03246賴小姐/02888張先生

傳真：(02)2698-9250

E-mail：03246@cpc.tw

地址：221432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一段79號2樓